

#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鹤岗市公安局向阳分局）的（南翼派出所室外亮化、庭院硬化、食堂车库建设等附属项目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翼派出所室外亮化、庭院硬化、食堂车库建设等附属项目设计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4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1]BQCG[CS]20220407 第八包 2022-05-06 17:47:44

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-05-06 17:47:44